##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故事屋管理使用辦法
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門教室「故事屋」之管理, 特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故事屋管理使用辦法」(以下 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故事屋使用目的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,並由系主任指派專 人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故事屋之管理人員應妥為保管故事屋繪本及維護各項設備。
- 四、本系專業教室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推廣業務所需使用,以教學及研究為優先。本系師生得優先申請使用,其他單位借用須先填具申請表,經本系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故事屋為地板教室,進入教室請脫鞋,並維護室內整潔。
- 六、故事屋嚴禁任何飲食,使用人需維護教室之清潔,離開時需安排 值日生將垃圾帶走。
- 七、使用完畢後,申請人應確實檢查教室之燈、冷氣、螢幕、單槍投 影機皆已關妥並將教室內物品歸位後才鎖門離開。
- 八、故事屋之繪本與所有設備均應愛惜使用,如因操作不當,導致繪本或設備毀損(包括桌椅、機器零件、軟體、系統等)者,或有惡意破壞、偷竊者,一經查出,除停止使用權四星期、並負賠償之責外,情節嚴重者將移送學校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故事屋為全系所共用,個人物品若存放於教室內,本系不負保管 之責。
- 十、故事屋繪本借閱原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